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楊任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檢執癸113執聲他50字第113905977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聲請將受刑人因加重強盜、加重強制性交、恐嚇取財罪，各經法院判處之有期徒刑8年、10年、6月確定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遭高檢署檢察官駁回，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

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然該條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院。至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

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3月17日以108年度原上易字第6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因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9月14日以111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8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月4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13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77號裁定就二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確定。
- (二)、上揭3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依上開說明，受刑人具狀請求高檢署檢察官就上揭3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駁回受刑人之請求，受刑人若有不服，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受刑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另聲明異議未定有如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移轉管轄之規定，故本院亦無從裁定移轉於管轄法院，應逕予駁回本件聲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吳進安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